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3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婉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冠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8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78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

李婉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李婉綺（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及沒收部分均未上訴，被告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有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至64、71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積極配合警方調查指認查獲共犯蔡芳雪，雖被告本案詐欺未遂，但仍願與告訴人賴珮芊和解，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且先行給付5萬元，請考量上

情，給予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著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按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46、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又該條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行為後，本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無較有利於修正前之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本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所犯，且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尚無犯罪所得需繳回，爰依修正前本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㈡、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審認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未及審酌被告認錯具有悔悟之心，雖本案詐欺未遂，被告無實際犯罪所得，但仍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彌補其所受之損害，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無從有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被告及辯護人誤為易科罰金)之機會，容有未洽，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竟不思以正當方式工作賺取所需，為取得報酬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等工作，本案幸經告訴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於收款現場逮獲被告，告訴人就本案被告起訴範圍並無實際損失，被告並於查獲當場指認在路旁等待之收水共犯蔡芳雪由警方逮捕，而有利於本案之偵辦，被告犯後始終自白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等犯行，並積極彌補告訴人之損害，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願賠償告訴人10萬元，並已給付5萬元等情，有被告提出之償還收據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3頁)，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7、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若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然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被告除本案犯行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偵查起訴繫屬法院審理中，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前案異動表附卷可稽，足見其參與詐欺犯行非僅一次，為免其心存僥倖及再犯之虞，認有藉刑之執行矯正其行為，而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